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

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8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9.11.11

9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.05.06

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.02.17

92.03.11 報校備查

9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5.10

93.05.26 修正報校備查

- 一、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專任教師提昇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院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」訂定系內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。
- 二、系內學術資源包括圖儀費、研究生人力、研究室空間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。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定。
- 三、學術資源之分配應依據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及教師之實際需要，並參考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上之努力成果，期使每位教師均能發揮所長做最大的貢獻。
- 四、空間分配：每位專任教師(包括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)均有獨立的研究室，兼任教師共用一間研究室。將來若有空間的擴充，得依其學術貢獻與需求調整。
- 五、工作時間：教學時間以學校規定之八、九、九、十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小時為原則；服務除兼任附設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者，每週不得低於4小時外，其餘時間則依教師需求自行安排。
- 六、圖儀費之審核及分配依下列之優先順序考慮：
 - (一)上學年圖儀決議採購項目。
 - (二)教學實驗用。
 - (三)圖書費用。
 - (四)新進教師補助款10萬元。
 - (五)教師研究配合款25萬元。
 - (六)上述結餘，提供教師個人圖儀費用。
- 七、第六點第(五)目為鼓勵教師校內研究之水準，補助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，並由研究委員會審核。
 - (1)研究計劃內容：以校內研究為主。
 - (2)申請資格：計劃主持人需為學系專任教師。
 - (3)補助金額：每一計劃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- (4) 申請限制：每人每年限補助 1 個計劃。
- (5) 申請時間：計劃申請截止前三週提出申請，由研究委員會審核。
- (6) 補助時間：通過計劃補助者，配合款於下學年度圖儀費中提撥。

八、第六點第(六)目為鼓勵提升研究之水準，補助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，並由研究委員會審核。

(一)教學：依前一學年度之超授課鐘點數排名。

(二)研究：依國科會生物處所訂之前一年研究表現指標(RPI)得分排名。

依二者所得排名評比，前一、二名各 25%；三、四名各 15%；五、六名各 10%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醫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